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1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于2025年12月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1.5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60%的流动性支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另一股东方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1.5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40%的流动性支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券的费用之和。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2.9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齐鲁高速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4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和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60%	58.82%	9,000.00	9,000.00	0.20%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7.19%	285,000.00	115,000.00	2.58%	自担保履约启动日起三年	否	否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齐鲁高速对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4亿元,截至目前,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0.64亿元。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亿元。2025年12月,公司结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2025年10月,公司结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2025年10月,公司结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2.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因此本次担保前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7亿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亿元,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11.5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刘庆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BN33YP32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7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山水路27号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8.27	86,241.76
	负债总额	53,450.89	50,953.87
	资产净额	37,427.38	35,287.88
	营业收入	17,336.27	60,600.20
	净利润	489.84	3,451.56

(二)被担保人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红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851.16	242,370.36
	负债总额	217,845.31	213,824.74
	资产净额	32,005.84	28,545.62
	营业收入	8,445.44	9,681.75
	净利润	3,460.22	2,566.76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

2、债务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3、保证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1.5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60%的流动性支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为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1.5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40%的流动性支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15,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30,000万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5、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25,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8%、42.1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5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鸡抱沙北路10号科技楼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92,8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928,8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06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罗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尹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徐青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91,669	97.9110	351,800	1.6809	85,400	0.4081
H股	17,064,00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37,555,669	98.8492	351,800	0.9260	85,400	0.22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69,569	97.8054	367,000	1.7536	92,300	0.4410
H股	17,064,00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37,533,569	98.7911	367,000	0.9660	92,300	0.24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491,669	97.9110	351,800	1.6809	85,400	0.4081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469,569	97.8054	367,000	1.7536	92,300	0.44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及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鸿、许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指通")持有公司股份9,001,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60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股东易指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31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7401%。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指通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9日,易指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0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易指通持有公司股份6,750,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1,260股
持股比例	10.96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01,2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28,800	51.9064%	刘飞、何玉姣系夫妻关系,两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刘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260	10.9603%	
	刘飞	4,800,000	5.8447%	
	何玉姣	2,549,940	3.1049%	
	合计	58,980,000	71.81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减持数量	2,250,3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8,765股 大宗交易减持,1,641,5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60~130.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2,824,555.3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74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401%
当前持股数量	6,750,9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8.22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88号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823,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795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值均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俭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海龙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27,444	99.9210	126,500	0.0508	70,000	0.02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08,493	98.4654	126,500	0.9879	70,000	0.54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翠雨 杨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10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12,83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29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4,942,8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770,000	否	否	2025/12/29	2026/6/29	武汉邦颜环保有限公司	0.81%	0.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70,000	--	--	--	-	--	0.81%	0.17%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1.01%	74,942,839	75,712,839	79.92%	16.79%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1.01%	74,942,839	75,712,839	79.92%	16.7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35,042,56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6.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7%,融资余额61,776.4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6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45%,占公司总股本的3.04%,融资余额33,035.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2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7,938,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孙立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116,217	99.8064	2,612,474	0.1791	209,800	0.01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246,178	99.5693	3,809,474	0.4090	201,300	0.02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101,904	96.7531	2,612,474	3.0054	209,800	0.2415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913,404	95.3858	3,809,474	4.3825	201,300	0.23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禹吉、张瑞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紫金港Pagoda君亭酒店多功能厅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818,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民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非独立董事胡敏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魏峥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322,787	90.1538	66,228,281	9.3831	3,267,704	0.46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36,322,787	90.1538	66,228,281	9.3831	3,267,704	0.46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凯、郑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